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06〕61号

关于组织评选市直学校 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单位）：

两年来，市直学校（单位）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教书育人，为实现市委、市政府优先发展教育、建设教育强市的决策，勤奋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在今年教师节表彰 88 名市直学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市教育局直属高校、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小学、幼儿园和特教学校（含民办学校），以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教职工。

二、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2. 事业心、责任感强，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教育教学等工作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工作成绩突出，近5年年度考核有一年以上“优秀”；

3. 师德良好，坚持“八荣八耻”，教书育人，专心从教，不搞有偿家教；

4. 治学严谨，认真钻研业务，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5. 为人正派，谦虚谨慎，团结同志，在师生中有一定的威信；

6. 中小学中青年教师应取得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模块考试中级合格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级证书。

三、名额安排：88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四、评选办法和要求

1. 各校（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评选条件，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从事有偿家教者等，不得推荐上报；近三年来已获得地（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不再推荐上报。

2. 各校（单位）要把评优评先工作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的政治、业务年度考核结合起来，以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为主要评选对象；校级（单位）领导参评，该校必须是市级以上党政工共建先进“教工之家”。

3. 各校（单位）要充分发扬民主，发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参加评选活动。要按照“校务公开”的原则，公布评选条件和指标。

评选结果上报前应公示 5 天，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4. 各校(单位)应于 7 月 20 日前将评选推荐对象填写的《泉州市直属学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一式二份及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人事科。

附件：1. 泉州市直属学校(单位)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 泉州市直属学校(单位)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教育 市直 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评选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市委教育工委、市人事局，市教育工会、市教育基金会，存档（二）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件一：泉州市直属学校(单位)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学校(单位)名称	评选名额	学校(单位)名称	评选名额
泉州师范学院	14	泉州市体育中学	1
泉州黎明职业大学	4	华侨大学附属中学	1
省电大泉州分校	1	泉州师范附属小学	3
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	3	泉州市晋光小学	3
泉州中营职业学院	2	泉州市实验小学	3
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	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2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	2	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	1
泉州光电信息职业学院	2	泉州市盲聋哑学校	2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2	泉州市机关幼儿园	1
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1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	1
永春师范学校	3	泉州市刺桐幼儿园	1
泉州一中	3	泉州市丰泽幼儿园	1
泉州五中	3	泉州市金山幼儿园	1
泉州培元中学	4	泉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1
泉州华侨职业学校	4	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
泉州三中	3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泉州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 务中心	1
泉州八中	3	泉州市教学仪器站	1
泉州外国语中学	2	泉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1
泉州实验中学	2	合 计	88
泉州中远学校	1		

附件二：

泉州市直属学校

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入伍年月		从事教育工作年月		计生情况			
工作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教师职务		担任何年级何班班主任		每周任课节数			
八受五过年何以种来表彰							
主要简历 从中学填起							

主要先进事迹（由基层单位填写）

续 先 进 事 迹	
学 校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市 教 育 局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	